

第651次市政會議 人事處專案報告

行政中立規範宣導

報告人：主任秘書 翁育惠

報告日期：112年11月7日

報告大綱

一、行政中立適用對象

二、行政中立三不原則

三、選舉期間「三要一不」秘訣

一、行政中立適用對象

Yes

- **適用**：依法任用公務人員
機要人員、公立學校職員
- **準用**：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
依法聘用、僱用人員
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
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主要決策人員

No

- 民選地方首長
- 政務人員

須受到公務員
服務法之規範

二、行政中立三不原則

不利用上班時間

不利用公家資源

不利用職務關係

三、選舉期間「三要一不」秘訣



中選會發布第11屆立委選舉公告日(112.11.7)起至投票日(113.1.13)止。

辦公場所
要禁止造訪

租借場地
要公平公正

辦理活動
要無差別對待

不濫用職權
動用行政資源

辦公場所要禁止造訪

1、張貼禁止競選活動告示。

2、穿著競選背心的公職候選人等不得進入辦公場所。

指供機關學校
固定辦公或處
理公務之場所。

3、公職候選人單純洽公，請先脫掉競選背心後，即可進入。

租借場地要公平公正

1、秉持**公平**、**公正**原則，將場地租借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。

2、案例說明。



Q&A

案例說明

乙政黨洽商甲區公所租借辦公場所外活動中心，為該政黨市議員參選人舉辦擴大輔選會議，是否違反行政中立？

• Answer

- 1、**不違反**。
- 2、甲區公所若訂定場地使用規範，且無明文禁止從事政治活動者，基於公平公正原則任何人均得申請有償租借該場地。

辦理活動要無差別對待

公職候選人脫掉競選背心



- 1、可以到機關辦理活動現場致意。
- 2、可以在活動現場與民眾合影。
- 3、活動司儀可以介紹每位參選人。
- 4、現任民意代表可以上台致詞。

但致詞內容
不可有造勢、
拜票行為。



案例說明

選舉期間○○局於幸福公園辦理區里特色嘉年華活動，如現任民意代表、公職候選人到場，以下行為機關如何提醒？

• Answer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到場致意(含不請自來) | 在無差別對待下，可以來，並提醒不可有造勢、拜票行為。 |
| 台下與民眾合影 | 脫掉競選背心，可以拍照。 |
| 活動司儀介紹參選人 | 可以，但不可只介紹特定政黨候選人，必須無差別對待。 |
| 現任民意代表(貴賓)上台致詞 | 可以，再強調必須脫掉競選背心，並提醒不可有造勢、拜票行為。 |

如仍發生造勢、拜票情形，應適時勸阻。

不濫用職權動用行政資源

非因職務
需要，不
得動用行
政資源。



行政資源：
行政上可以支
配運用之公務、
公款、場所、
房舍及人力等
資源。



案例說明

選舉場合赫見新北公務車 民代批：助選慣犯

2653 出版時間：2018/10/03 15:11

新北市議員、議員參選人今日召開記者會，說明昨晚在新北市長參選人與議員成立聯合競總場合中，現場赫見有社會局公務車，質疑新北市府屢次動員行政資源介入，嚴重違反行政中立，痛批堪稱是「史上最強選舉團隊」，要求市府說明清楚。

說明，據了解該公務車非局長座車，但為何會在當時出現在敏感選舉場合，反問是前往執行什麼公務？是誰駕駛這部車？載了誰、油錢車費由哪個單位支出？市府是否早已「助選成性」。

則說，濫用公務車已明顯違反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》，痛批新北市濫用行政資源，無視行政中立原則，且市府違反行政中立非首遭，8月曾有網友爆料公務員為站台助選，市府僅回應由於並未正式登記參選，並未違反行政中立；而上月行程，更出現市府派公務員盯場，動用行政資源進行選舉情蒐，堪稱「史上最強選舉團隊」。

呼籲，新北市府應說明清楚，市府是否真的淪為選舉提款機，要人有人、要車有車？行政資源的濫用，市府誰該負責？嚴正呼籲市府應謹守行政中立原則，停止助選、回歸市政。

對此局表示，基於府會和諧，接獲議員邀請參加成立活動時，官員到場僅禮貌性致意，短暫停留後即離開，並未上台致詞，更別說是助選；強調無論藍、綠或無黨議員邀請，局均秉持此一原則。（突發中心陳威獻 / 新北報導）

動用公務車參加
公職候選人競選
活動，涉及違反
行政中立？

107.10.3蘋果日報

• Answer

已違反。



Q&A

案例說明

某區長以LINE通訊軟體，轉傳**特定公職候選人**有關之**選舉消息**至**公務群組**，並**要求**渠等**參加**某政治團體舉辦特定公職人員之**連署**活動，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？

• Answer

- 1、**已違反**。
- 2、**區長**是中立法**適用**對象，要求所屬參加有關之選舉活動，違反行政中立。



Q&A

案例說明

某主管於星期五下班後利用其**個人手機**傳簡訊**給親朋好友**，請求支持○○公職候選人，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？

• Answer

- 1、**未違反**。
- 2、某主管使用個人手機傳簡訊給親朋好友，非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**表達指示**，要求支持○○公職候選人。

選舉期間提醒!!

無差別對待

脫掉競選背心

事先善意提醒

報告完畢
謝謝聆聽